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第二中学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第二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第___/___标段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第二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 为陕西金之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12.2725万元,资产总额为271.381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 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金之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05月28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名称为:榆林市第二中学校园保洁服务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服务。

